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特岗地方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007-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007003-舒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3	423	423	10	1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23	423	42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层特岗人员工资待遇。				保障基层特岗人员工资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岗人数		>160人	160	20	20	
		质量指标	按标准按规定发放		按标准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当年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地方承担岗位补贴成本		>2200元/月	22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高效毕业生提供生活保障		=100%	95%	10	9	不断完善资金使用程序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生活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大学生就业难问题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县大学生提供更多就业渠道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基层特岗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	不断完善资金使用流程,进一步提升基层特岗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再就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07-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007003-舒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4.35	10	95.67%	9.5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5	15	14.3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创建就业岗位,组织实施就业民生工程,坚决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基础功能、抓紧抓实抓细政策落地见效、努力扩大受益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创建就业岗位,组织实施就业民生工程,坚决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基础功能、抓紧抓实抓细政策落地见效、努力扩大受益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促进新增就业人数	≥5000人	5000	20	20	
		质量指标	失业再就业率	≥60%	65%	10	10	
		时效指标	实现目标任务时限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经费	≤40万元	14.3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稳就业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就业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度	>80%	85%	10	9	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需要完善再就业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7.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大型人力资源招聘会						
主管部门		007-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007003-舒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	10	90.0%	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每年举办大型人力资源招聘会,为返乡农民工、贫困户、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提供就业指导及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每年举办大型人力资源招聘会,为返乡农民工、贫困户、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提供就业指导及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招聘会场数	=95场	95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提供就业岗位	高质量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招聘时间	周三和周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场招聘会费用	>3200元	32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就业率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0	18	要长期坚持开展招聘会,进一步提高社会就业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招聘岗位知晓度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县属改制企业原管理人员生活经费						
主管部门		007-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007003-舒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9	10	10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9	29	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2005年12月22日舒城县县委书记办公会议《关于县属企业改制后县委任用的原管理人员安置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及舒人社【2017】4号《关于调整县属企业改制后县委任用的原管理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的意见》精神,对原县属改制企业原管理人员20人发放生活补助,月均23960元,合计290000元,促进地方和谐稳定。</p>				<p>根据2005年12月22日舒城县县委书记办公会议《关于县属企业改制后县委任用的原管理人员安置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及舒人社【2017】4号《关于调整县属企业改制后县委任用的原管理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的意见》精神,对原县属改制企业原管理人员20人发放生活补助,月均23960元,合计290000元,促进地方和谐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0人	20	20	20	
		质量指标	准确性	足额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按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29万元	29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生活困难	保障基本生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保障可持续性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服务和档案托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07-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007003-舒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开发310个公益性岗位, 就业见习229人, 技能脱贫培训300人,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1600人, 新技工系统培养200人; 帮招工大约每年3000人, 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实现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			目标任务开发310个公益性岗位, 就业见习229人, 技能脱贫培训300人,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1600人, 新技工系统培养200人; 帮招工大约每年3000人, 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实现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帮招工人数	≥3000人	3000	5	5	
			技能培训人数	≥2100人	2100	5	5	
			就业见习人数	≥229人	229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300人	300	5	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政策发放时限	按时足额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民生工程业务经费	>880000元	8800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居民就业	高质量稳定就业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度	>80%	80	10	9	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 提高政策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不管改善提升服务,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007-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007003-舒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9	2699	2698.57	10	10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699	2699	2698.5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规定之外的其它支出。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规定之外的其它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5000人数	5000	20	20	
		质量指标	稳就业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稳就业成本	>1566万元	156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高效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稳就业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力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资金效用,提高可持续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